候选项目1

信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对我市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462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1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阳市行政区域内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信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受害人或者家属进行一次性救助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市县（区）两级分级筹集、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应当遵循社会参与和政府扶持相结合以及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政府应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制度，支持、监督和保障救助基金的正常运转。

第二章 救助管理机构

**第五条** 市、县（区）成立由财政、公安、卫生、农机、审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成的救助基金筹集管理领导小组，政府副市、县（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救助基金筹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研究救助基金的运作，审定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

　　市、县（区）财政部门为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并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和提供受害人社保信息。

　　市、县（区）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县（区）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标准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救助基金筹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二）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并定期予以公告；

　　（三）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会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

（四）组织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在离任之前的财务审计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受理、审核救助申请；

　　（三）垫付申请报财政审批后依法垫付和救助；

　　（四）依法追偿垫付款；

　　（五）县（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向市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救助基金支出情况；

　　（六）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有关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七）完成市、县（区）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九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此款由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统一拨付到信阳市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二）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

　　（三）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六）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价款；

　　（七）政府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

　　（八）社会捐款；

　　（九）其他资金。

**第十条** 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单独向税务机关申报交强险保费收入及应交营业税。

　　市、县（区）地方税务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上一季度保险公司交纳交强险营业税数额。

市、县（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当年预算按上一个季度保险公司交纳的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和救助基金收支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救助基金拨付财政补助。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缴入同级国库。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同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四章 救助的实施

**第十二条** 在本辖区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受害人和加害人无力承担抢救费用或者丧葬费用的，受害人或者近亲属（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的抢救费用或者丧葬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四）其他无法获得交强险赔偿的情形。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应当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的肇事者逃逸，且受害人及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受害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救助基金筹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一次性困难救助不得超过3万元。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加害人无力支付安葬费用的，受害人家属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基金办申请垫付安葬费用，垫付额度按照当年度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计算。

**第十三条** 受害人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救助基金救助的，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向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前款规定的受害人需要救助基金救助，且受害人身份难以确定或者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由于特殊困难无法提出救助申请的，医疗机构或者殡葬机构可以代其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救助申请。

　　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受害人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告知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有关抢救费用的清单及证明材料。抢救费用的审核工作由基金管理专家组承担。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垫付通知和经基金管理专家组审核的医疗机构垫付尚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本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条件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应建立专家库，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专家组审核、裁定。

　　专家审核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对本级专家组的审核、裁定有异议的由上一级救助基金菅理机构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亲属凭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因故不能出具本人身份证明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年《河南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损害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的丧葬费用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并经调查核实符合一次性救助条件的，应当在1 5个工作日内提请市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经市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救助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同意给予救助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一次性困难救助。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 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殡葬机构、肇事车辆所属单位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特设专户中结存的救助基金仅限于银行存款，不得用作担保、抵押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缴纳和捐赠来源的救助资金，应及时出具省财政厅监制的有效规范的财政票据。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垫付的抢救费用。

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追偿时效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资金划拨之日起2年。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材料；定期对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对巳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

对确实无法追偿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每年由救助基金管理执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后予以核销。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上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年2月15日前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上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以及人员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在政府指定的媒体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资产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以虚列治疗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基金垫付的，由卫生部门责令其退回，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殡葬机构以欺骗方式骗取救助基金的，由民致部门责令其退回，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救助申请人以提供伪造的交通事故事实，或提交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救助基金垫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退回所骗取的款额；

　　以上述方式或其他方式骗取救助基金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撤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责任人：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规违纪、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遗体丧葬所必需的尸体抬运、停放、冷藏、火化费用和骨灰存放费用。

**第三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中的追偿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事故责任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委托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向事故责任入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比照适用本办法。

拖拉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时发生的事故，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通知基金办垫付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并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事故的责任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医疗机构为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

**第四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信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信政办〔2011〕52号）同时废止。